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22〕1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标准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更好服务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委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强省建设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提升标准质量效益，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以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产业优化升级、支撑高效能治理、促进高水平开放、保障高品质生活，积极探索富有陕西特色的标准化发展路径，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建设标准强省，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标准强省战略取得显著成效，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标准化改革创新示范标杆。

——全域标准化发展深入推进。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各方面、各领域深度融合、全面发展，主导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100 项以上，发布地方标准 400 项以上，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供给水平明显提升。

——标准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化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50% 以上，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活力充分释放，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100 项以上，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100 项以上，标准创新带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产业创新、管理创新的局面基本形成。

——标准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标准化考核评估机制、奖励激励机制全面建立，标准化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地方标准、标准化试点示范等管理更加高

效，高质量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 200 个以上，标准数字化探索取得积极进展。

——标准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标准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大幅增加，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标准化合作更加紧密，助力“走出去”企业打造一批海外标准化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夯实。标准化技术基础更加牢固，新争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组 10 个以上，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范高效，引进培育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 5 个以上，标准化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课程，培育标准化人才 10000 人以上，标准化专家队伍更加充实。

到 2035 年，标准强省战略深入实施，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基本形成，特色鲜明、创新引领、科学完备、协调衔接、国际接轨的陕西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在持续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待中的战略引领效应充分释放。

二、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互促，支撑西部创新高地建设

（一）加强关键优势技术领域标准研究。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学、生命科学、空间技术、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原始创新关键领域，开展标准化前沿研究。围绕集成电路、高端数控机床、能源化工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同步推动标准研究、贯彻

实施与产业推广。以稀有金属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作物育种等我省优势领域为重点，推动先进技术标准研究与贯彻实施，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专栏 1 优势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工程

1. 空天动力技术标准研制。依托“空天动力陕西实验室”，研制航天宇航推进、材料与制造等科学前沿技术先导标准。
2. 数字技术标准研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先进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技术，以及数字基础设施、软件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等领域，部署省级科技计划，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标准体系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制项目。
3. 分子育种技术标准研制。建立和完善分子育种技术的安全标准和安全评价体系，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二）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推动科技成果加速向标准转化。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技术路径和共性方法研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服务体系，探索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转化等领域标准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应用。

专栏 2 科技成果标准转化工程

1. 推进科技成果标准转化评价。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规范》，分析我省重大科技成果标准转化情况，形成科技成果标准转化清单。
2. 开展科技成果标准转化试点。以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为重点，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路径模式，助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3. 打造科技成果标准转化平台。推动标准研制工作融入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

（三）健全标准与科技互动机制。建立科技项目与标准化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和项目申报的重要内

容，将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以及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作为科技支持内容。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引导鼓励专利权人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技术标准。

三、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增强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四）强化先进制造业标准支撑。推进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标准实施应用，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与评价。聚焦 23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图谱研究，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创新和产业化推广示范。支持参与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标准建设。推进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提升陕西制造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

专栏 3 制造业标准领跑工程

1. 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示范领跑。依托陕汽智能网联汽车、西飞 MA700 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成果，积极开展标准化示范推广，助推装备制造业升级发展。

2. 开展制造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打造 30 个以上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在人民群众消费升级亟需领域，培育 5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

3.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行动。围绕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技术、数据融合、能力打造、产业服务和效果评价分批次推动 20 项以上的标准制定，选取 10 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

（五）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引领。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布局标准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标准贯彻实施和人工智能、氢能、未来通信技术、北斗应用等新兴

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应用。建立完善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医疗卫生、数字金融等领域智慧化转型标准体系，促进数字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相关标准研制，健全依据标准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机制。

专栏 4 新兴产业标准促进工程
1. 探索“三链融合”发展模式。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标准链，充分发挥标准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 推动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发展。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金属新材料、氢燃料电池、节能环保、基础网络安全、数字治理等领域，加强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研究，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同发展。

（六）推动传统产业标准升级。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相关标准实施应用。开展企业标准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推动食品加工、石油（煤炭）化工、冶金钢铁、建筑建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服务水平。

专栏 5 传统产业对标达标工程
1. 广泛开展对标达标。以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汉中市、渭南市、榆林市为重点，积极动员企业参与对标达标活动，推动形成以“产业集群为主、单一企业为辅”的对标达标提升氛围。 2. 创新对标达标模式。推动对标达标工作从技术、产品、服务标准对标向产业链、供应链和全球价值链对标延展，全方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七）深化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强金融、供应链、会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标准研

制，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加快文化旅游、家政服务、商贸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标准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性升级。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服务业特色示范标杆。

(八) 增强产业融合重点领域标准供给。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研究，探索开展“陕鼓模式”综合标准化，推动跨越融合、模式创新。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在各领域的融合集成创新应用，推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实施、应用与推广，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九)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标准化研究。积极构建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绿色评价标准研究应用。探索完善绿色金融、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包装等相关标准，分步强制推行建筑节能标准。研究成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十) 完善秦岭、黄河等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围绕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开展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水环境和水资源以及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等标准研制，探索与相邻省份标准比对评估。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健全黄土高原塬面保护、拦沙工程、新型淤地坝建设、坡耕地综合整

治、小流域综合治理、河湖治理与水沙调控等标准。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与环境修复相关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专栏 6 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1. 构建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开展秦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分类、空间规划等标准的研制，加强育林造林、退耕还林还草等植被保护标准研制，完善水源保护、流域治理等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相关标准，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等标准，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修复标准制定。

2. 建立陕西省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地方标准体系。加快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导则编制，加强陕北长城沿线、黄河西岸、关中北山和秦岭北麓等重点区域的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综合治理效益计算等标准制定，夯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标准基础。

（十一）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标准化工作。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实施应用，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化。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标准，探索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地热能在相关领域应用标准。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思路，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相关标准，推进节水型城市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为牵引，推动完善“标准地”制度。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围绕资源循环产业园建设，开展循环经济绿色标准化试点示范。

（十二）加强绿色生活标准推广普及。强化与民生密切相关

的绿色产品标准应用推广，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加快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节能节水等绿色生活标准推广，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定额和垃圾排放指标。

专栏 7 绿色转型标准支撑工程
1. 公共机构绿色转型标准支撑。加快制定公共机构碳排放量统计、绿色化改造、能耗定额限额等标准，探索编制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助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2. 绿色生活方式转型标准引领。加强绿色生态居住小区评价等标准实施应用，加快绿色社区建设技术规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标准编制，引领绿色生活转型。

五、加快城乡建设标准化进程，建设高品质城乡生活新空间

（十三）加快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作物、畜禽良种、水产种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粮食、生猪等标准化生产。发挥杨凌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支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旱区农业）建设，推进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标准化。完善乡村建设行动标准技术支撑，培育农业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特色农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标准化试点项目。

专栏 8 农业提质增效标准助力工程
1. 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完善种子种苗、生产、储藏、包装、运输、检验检测、绿色有机认证、品牌建设、农业保险等标准体系，助力优质品种栽培、先进技术推广、优秀农业品牌培育。

2. 加强农业标准供给。推动 20 项以上农业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助力设施农业扩产能、保供给、提效益。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20 项以上，促进陕西农产品优质优价。
3. 促进现代种业标准化提升。建设旱区小麦遗传育种与绿色生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打造区域性农作物良种标准化繁育基地。创建国家级畜禽良种养殖示范场和果树种苗标准化采穗圃、砧木圃、繁育圃。
4. 开展农业全链条标准化试点。围绕“3+X”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布局建设省级苹果、奶山羊、设施蔬菜产业全链条标准化试点 3 个以上，市级富硒食品、茶叶、中药材、木耳、食用菌、核桃、花椒、魔芋等全链条标准化试点 12 个以上。

（十四）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设施建设标准，推进城市风貌塑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标准化。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标准。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相关标准。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市政设施运行中的技术、管理与应用标准。研究城市体检评估标准，促进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完善支撑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城乡要素交换相关标准。

专栏 9 新型城镇化标准化推进工程

1. 研制陕西城市体检标准。建立涵盖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和群众满意等内容的城市体检标准，支撑城市体检评估。
2. 加强新型城镇化配套标准研制。围绕示范县创建行动、乡村振兴示范镇培育、“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建设、海绵城镇建设以及特色小镇建设等，推进标准落地，促进新型城镇化规范有序发展。
3. 推进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鼓励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开展省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积极向全省推广复制。

（十五）探索开展城市标准化建设。在城市规划、设计、建

设、管理各方面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探索以城市为载体的全面标准化。以关中平原城市群、西安都市圈为重点，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等标准化工作，推动城市间互联互通、协同发展。支持有基础的城市开展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

六、推进民生保障标准化发展，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十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立与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配套的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公共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支撑标准体系，强化标准信息公开与实施推广，持续申报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十七）提高民生改善标准水平。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建设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功能布局、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加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标准化，探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标准化，推进养老机构提质达标和星级评定。结合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提高消费保障、公园建设、景区管理、房车营地、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休闲街区以及线上旅游组织经营等标准化水平。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就业指导服务等标准研制。

（十八）加强文化强省标准引领。制定延安精神等红色研学

旅游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相关标准，加强阵地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大遗址保护、文物古籍保护修复、地理标志建设推广等标准研究与应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体系。研究秦腔、陕菜、陕北民歌等文化品牌标准，完善旅游演艺、夜间综合体等标准，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标准化水平。提升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广告会展、数字文旅等标准化水平，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标准，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十九）加强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深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综合执法、政务公开、财政支出、智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府治理迈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基础设施、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智能化治理的标准化创新实践。研究制定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政务、公用事业等相关征信信息跨领域、跨地域依法共享等有关标准研制，支撑信用陕西建设。

（二十）开展公共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相关标准。健全水旱灾害防御、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抗震防灾、气象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标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相关标准，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开展社会治安、应急管理、交通安全、执法

司法、网络空间安全、地方金融监管等标准制定。

七、加强标准化交流合作，推动标准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

(二十一) 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主要贸易伙伴标准化组织的合作，支持省内优秀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重点国际标准培育工程，推动我省优势、特色技术及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强化区域性、国际性标准化交流活动。

专栏 10 重点国际标准培育工程
1. 建立国际标准培育体系。搭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协作平台，建立重点国际标准“点对点”培育机制。 2. 加强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发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西安西电捷通、中航富士达、宝钛集团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物联网感知层安全协议技术、MQ5 多通道射频连接器、电子电力、新材料等领域培育制定一批国际标准，提升我省重点产业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二) 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开展海外目标市场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动植物卫生和食品安全跟踪研究，实施标准关键技术指标比对，鼓励应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围绕我省农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示范。提高内外标准的一致性程度，积极参与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强“舱单归并”模式、中欧班列（西安）标准化，围绕陕西自贸区建设，加快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和中欧投资协定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进行衔接，促进产品、服务、技术、标准“走出去”。

(二十三) 优化区域标准化发展平台。提升“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陕西)、中亚标准化(陕西)研究中心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上合组织农业标准信息平台、中亚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区域性农业标准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法规、政策、标准等服务和支持,助力企业“走出去”。

八、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提高标准化治理效能

(二十四) 创新标准化推进机制。鼓励有关部门创建标准融资增信机制,将标准制定作为融资活动重要参考。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强化企业的标准化主体责任。优化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建立重要标准发布及实施效果评估制度。

(二十五) 培优培强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开展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制定具有竞争力的标准。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联合创制国际标准。发挥技术领先企业作用,探索标准与创新协同发展路径,打造标准创新型企业。

专栏 11 团体标准培优工程

1. 开展陕西省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遴选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力大的团体标准,加大推广应用,树立团体标准标杆。
2. 加强团体标准转化。支持先进团体标准积极向国际标准转化,鼓励基于先进适用团体标准提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项目。
3. 培育优秀团体标准化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社会团体标准化行为。

(二十六) 从严管理地方标准。加强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和清理复审工作，提高地方标准内容质量。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推动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磋商机制，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建议。

(二十七)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与监督。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市场准入、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管。加大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力度，强化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畅通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渠道，推动形成政府、行业、社会共同监督标准制定与实施的机制。

九、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八) 健全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以省内标准化研究机构、相关高校为骨干，标准化领军企业为支撑的标准化技术能力体系。支持在陕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建设，合理布局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机器可读标准、开源标准等研究，加强国家标准馆陕西分馆建设。

(二十九) 大力培育标准化服务力量。完善促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标准化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和管理机制。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提

供针对性标准化解决方案。

(三十) 壮大标准化专业队伍。推动标准化纳入省内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构建多层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标准化专家库。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造就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高端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专栏 12 高端标准化人才储备工程

1. 标准化学科人才培养。推动省内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加强标准化系统研究，培育一批标准化学科带头人。

2. 标准化应用人才培养。鼓励省内职业技术学院、各类实训基地、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等，加强技术领域人员标准化培训，培养一批既拥有专业领域技术、又了解标准化政策和技术的应用型人才。

3. 国际标准化领军人才培养。鼓励各行业、各单位实质性参与国际、区域标准化工作，培育一批熟悉国际标准化规则的领军人才。

(三十一) 营造全省标准化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标准化作用，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化故事，塑造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典型和标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标准化效益研究，提高社会大众对标准化作用的认知。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提升规则规矩意识。

十、加强实施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由省委、省政府领导牵头，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的省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全省标准化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全省标准化管理的日常事务。各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领导机构，鼓励县（市、区）根据县域经济发展和现实需求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重大事项。省级各部门要明确标准化管理的责任处室和人员，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三十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标准化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标准研制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各地各部门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三十四）强化配套政策。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通过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支持标准化工作。设立陕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对实施效益显著、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准化项目给予奖励。探索开展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

（三十五）强化法治保障。加强标准化法制建设，推动做好《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有地方标准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快推进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标准化专家管理办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修订工作。

（三十六）强化考核评估。推动标准化工作考核纳入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省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本

实施意见的跟踪调度和执行情况分析，定期评估效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附件：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
意见任务分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一、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互促，支撑西部创新高地建设			
(一) 加强关键优势技术领域标准研究			
1	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学、生命科学、空间技术、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原始创新关键领域，开展标准化前沿研究	省科技厅 省卫生健康委	
2	围绕集成电路、高端数控机床、能源化工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同步推动标准研究、贯彻实施与产业推广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能源局	
3	以稀有金属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作物育种等我省优势领域为重点，推动先进技术标准研究与贯彻实施，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	
(二) 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			
4	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推动科技成果加速向标准转化	省科技厅	
5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技术路径和共性方法研究	省科技厅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6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服务体系,探索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转化等领域标准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快速转化应用	省科技厅	
(三)	健全标准与科技互动机制		
7	建立科技项目与标准化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和项目申报的重要内容,将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以及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作为科技支持内容	省科技厅	
8	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引导鼓励专利权利人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技术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知识产权局	
二、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增强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四)	强化先进制造业标准支撑		
9	推进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标准实施应用,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与评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聚焦23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图谱研究,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创新和产业化推广示范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参与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标准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推进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提升陕西制造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引领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13	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布局标准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标准贯彻实施和人工智能、氢能、未来通信技术、北斗应用等新兴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能源局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4	建立完善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医疗卫生、数字金融等领域智慧化转型标准体系，促进数字产业发展壮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5	加快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相关标准研制，健全依据标准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机制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传统产业标准升级			
16	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相关标准实施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开展企业标准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推动食品加工、石油（煤炭）化工、冶金钢铁、建筑建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服务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深化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			
18	持续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19	加强金融、供应链、会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局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	加快文化旅游、家政服务、商贸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标准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性升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商务厅 省教育厅	
21	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服务业特色示范标杆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增强产业融合重点领域标准供给			
22	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研究，探索开展“陕鼓模式”综合标准化，推动跨越融合、模式创新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在各领域的融合集成创新应用，推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实施、应用与推广，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三、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九)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标准化研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24	积极构建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绿色评价标准研究应用。探索完善绿色金融、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包装等相关标准，分步强制推行建筑节能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省能源局 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研究成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十)	完善秦岭、黄河等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26	围绕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开展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水环境和水资源以及水生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等标准研制，探索与相邻省份标准比对评估	省林业局 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	
27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健全黄土高原塬面保护、拦沙工程、新型淤地坝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泥沙调控等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28	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与环境修复相关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省生态环境厅	
(十一)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标准化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29	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实施应用，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化	省自然资源厅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0	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标准，探索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地热能等相关领域应用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思路，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相关标准，推进节水型城市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以“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为牵引，推动完善“标准地”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33	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	省自然资源厅	
34	围绕资源循环产业园建设，开展循环经济绿色标准化试点示范	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 加强绿色生活标准推广普及			
35	强化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绿色产品标准的应用推广，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节能节水等绿色生活标准推广，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探索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定额和垃圾排放指标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四、加快城乡建设标准化进程，建设高品质城乡生活新空间			
(十三) 加快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			
38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作物、畜禽良种、水产种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粮食、生猪等标准化生产	省农业农村厅	
39	发挥杨凌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支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旱区农业）建设，推进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标准化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40	完善乡村建设行动技术标准支撑，培育农业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特色农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标准化试点项目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			
41	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设施建设标准，推进城市风貌塑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标准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3	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相关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4	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市政设施运行中的技术、管理与应用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5	研究城市体检评估标准，促进和谐宜居城市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46	完善支撑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城乡要素交换相关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 探索开展城市标准化建设			
47	在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各方面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探索以城市为载体的全面标准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以关中平原城市群、西安都市圈为重点，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和、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等标准化工作，推动城市间互联互通、协同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49	支持有基础的城市开展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民生保障标准化发展，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十六)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50	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立与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配套的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公共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支撑标准体系，强化标准信息公开与实施推广，持续申报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提高民生改善标准水平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51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建设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功能布局、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加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标准化、探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标准化,推进养老机构提质达标和星级评定。结合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完善家政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提高消费保障、公园建设、景区管理、房车营地、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休闲街区,以及线上旅游组织经营等标准化水平。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就业指导服务等标准研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文化强省标准引领			
52	制定延安精神等红色研学旅游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相关标准,加强阵地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委宣传部	
53	加强大遗址保护、文物古籍保护修复、地理标志建设推广等标准研究与应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体系	省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54	研究秦腔、陕菜、陕北民歌等文化品牌标准,完善旅游演艺、夜间综合体等标准,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标准化水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商务厅	
55	提升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广告会展、数字文旅等标准化水平,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标准,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省广电局 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商务厅	
(十九) 加强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56	深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综合执法、政务公开、财政支出、智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府治理迈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基础设施、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智能化治理的标准化创新实践	省委政法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民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8	研究制定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政务、公用事业等相关征信信息跨领域、跨区域依法共享等有关标准研制，支撑信用陕西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开展公共安全标准化建设			
59	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省应急厅	
60	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相关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药监局	
61	健全水旱灾害防御、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抗震防灾、气象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标准体系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地震局 省气象局 省应急厅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62	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相关标准，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开展社会治安、应急管理、交通安全、执法司法、网络空间安全、地方金融监管等标准制定	省委政法委 省应急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委网信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加强标准化交流合作，推动标准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			
(二十一) 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			
64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主要贸易伙伴标准化组织的合作，支持省内优秀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推进重点国际标准培育工程，推动我省优势、特色技术及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强化区域性、国际性标准化交流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			
67	开展海外目标市场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动植物卫生和食品安全跟踪研究，实施标准关键技术指标对比，鼓励应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	西安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68	围绕我省农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示范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69	提高内外标准的一致性程度，积极参与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强“舱单归并”模式、中欧班列（西安）标准化、围绕陕西自贸区建设，加快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中欧投资协定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进行衔接，促进产品、服务、技术、标准“走出去”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优化区域标准化发展平台			
70	提升“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陕西）、中亚标准化（陕西）研究中心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上合组织农业标准信息平台、中亚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区域性农业标准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法规、政策、标准等服务和支持，助力企业“走出去”	省市场监管局	
七、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提高标准化治理效能			
(二十四) 创新标准化推进机制			
71	鼓励有关部门创建标准融资增信机制，将标准制定作为融资活动重要参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强化企业的标准化主体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	
73	优化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74	建立重要标准发布及实施效果评估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 培优培强市场自主制定标准			
75	推进团体标准培优计划, 开展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引导企业制定具有竞争力的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 联合创制国际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发挥技术领先企业作用, 探索标准与创新协同发展路径, 打造标准创新型 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从严管理地方标准			
79	加强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和清理复审工作, 提高地方标准内容质量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 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81	推动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磋商机制, 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建议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二十七)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与监督			
82	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市场准入、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管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加大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力度, 强化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畅通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渠道, 推动形成政府、行业、社会共同监督标准制定与实施的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八) 健全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			
84	建立以省内标准化研究机构、相关高校为骨干, 标准化领军企业为支撑的标准化技术能力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	
85	支持在陕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建设, 合理布局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积极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省市场监管局	
87	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省市场监管局	
88	开展机器可读标准、开源标准等研究, 加强国家标准馆陕西分馆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二十九) 大力培育标准化服务力量			
89	完善促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标准化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90	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 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和管理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 提供针对性标准化解决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三十) 壮大标准化专业队伍			
92	推动标准化纳入省内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市场监管局	
93	构建多层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 完善标准化专家库	省市场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	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 造就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高端人才队伍	省市场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5	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三十一) 营造全省标准化良好氛围			
96	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 宣传标准化作用, 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 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97	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化故事，塑造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典型和标杆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标准化效益研究，提高社会大众对标准化作用的认知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提升规则规矩意识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实施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			
100	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由省委、省政府领导牵头，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全省标准化工作。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全省标准化管理的日常事务。各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领导机构，鼓励县（市、区）根据县域经济发展和现实需求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重大事项	省政府办公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省级各部门要明确标准化管理的责任处室和人员，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强化资金保障			
102	加大标准化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标准研制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103	各地各部门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地方各级政府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备注
(三十四) 强化配套政策			
104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 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 通过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支持标准化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 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5	设立陕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对实施效益显著、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准化项目给予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106	探索开展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省统计局	
(三十五) 强化法治保障			
107	加强标准化法制建设, 推动做好《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现有地方标准的立改废释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司法厅	
108	加快推进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标准化专家管理办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修订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三十六) 强化考核评估			
109	推动标准化工作考核纳入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省委组织部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统计局	
110	省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跟踪调度和执行情况分析, 定期评估效果, 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省市场监管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970 份